台山商會學校
2026 至2027年度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
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6-20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台山商會學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1.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2.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3.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4.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加強專責統籌人員的角色，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觀察相關措施執行情況 檢視文件及合約內容	全學年	校長	
	● 持續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巡視校園範圍)，提醒當值教職員當發現校園範圍內的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有展示內容不當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時的處理方法，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檢視相關文件	全學年	校長	

	●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境外交流、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外導師主持的活動等)，辦學團體、校友會或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檢視相關文件	全學年	學生活動主任	
	● 學校設危機處理小組，繼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	檢視擬定的程 序指引內容	全學年	危機處理小組	
	●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1.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抽樣檢查	全學年	課程統籌主任 圖書館主任 各科科組長	
人事管理	● 確保員工聘任是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加強員工管理，所有教職員細閱及簽署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	檢視相關文件	全學年	校長	

	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 結合學校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 資助學校適用） 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 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 學校會繼續向「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英語外 籍教師、教練、學藝班導師等）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香港國安法》要求， 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違反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入侵校園。校方會適時提供最新資訊，並檢視工作內容，若承辦商或有關人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安罪行或不利於國安的行為或活				

	動；或若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安，校方可立即終止合約。				
教職員培訓	● 繼續安排教職員參加《香港國安法》相關專 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網上自學課 程和經驗分享會等，加強教職員對《香港國 安法》的立法背景、精神、內容和意義，以 自然連繫及有機結合的手法把「國家安全教 育」融合於課程上。 ● 積極鼓勵教職員主動參閱及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價值觀教育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觀察 進修統計	全學年	國安教育主任	講座費用 $5,000
	● 確保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紀錄	全學年	校長	
學與教	● 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及增潤有 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確保落實最新國家安全課程框架(2025)的內容，讓學生從小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觀察 相關文件	全學年	課程統籌主任 國安教育主任 相關科組長	教材及工作紙
	● 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需存檔不少於兩年，方便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 繼續強化監察機制，持續細心檢視學與教（包括課堂教學及				

	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 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 /為學生代訂的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學材和課業，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通過全校參與，跨科協作，於校內透過不同的科目，以及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加強價值觀教育及強化國家安全教育 。 ● 善用「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舉辦活動，深化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識和了解，從而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認同自己作為中國人的身份，引以為傲。				
	● 善用「成長教育課」，以中華文化為主題，邀請嘉賓主持講座，或安排劇團以「互動劇場」等方式，培養學生正向價值觀和良好品德。 ● 透過優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禮貌週、秩序比賽、領袖生培訓等，幫助學生建立或鞏固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繼續推行及優化服務式學習：學生擔任校內及校外服務，讓學生認識公民責任、培養公民意識，讓學生實踐尊重和關愛別人。	觀察 教師問卷	全學年	訓輔主任 社工	
	● 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更多交流，籌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亦與原有的姊妹學校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安排更多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通過境外交流團活動及線上活動， 加強學生對中華文	問卷調查 教師觀察	全學年	活動主任	

	化的認識及了解。				
	● 除學校於重要節慶日子、畢業禮、陸運會外，校方每天升掛國旗，而每週亦會進行升旗禮及旗下講話。在升旗禮時奏唱國歌，藉以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 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校方亦會於特別日子舉行升旗禮，並配合香港升旗隊總會的相關活動，藉著旗下講話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觀察	全學年 全學年	國安教育主任	
學生訓輔及支援	● 繼續檢視及優化現行的訓輔機制、獎懲制度及學校校規，適切加入推動國家安全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相關指引及應變措施（危機處理程序）。 ● 持續推展校本「I Can Shine 獎勵計劃」，有效培養學生責任感、承擔和守規守法精神。新學年落實使用電子化程式，以加強互動性及家校連繫。 ●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 繼續加強學生支援，學校相關行政組別與專責人員（如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社工等）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和處理學生問題，以及檢視現行政策是否得宜。	數據統計	全學年	訓輔主任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社工	
	● 積極加強「升旗隊」的培訓活動，完善升旗儀式。除了以中		全學年	訓輔組	

	華文化為旗下講話為主題外，加強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為內容，深化國情教育。訓輔組會密切注意學生在升旗儀式時的行為表現，提醒全校學生守規的重要及改善未達標的行為，強化學生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行為。 ● 繼續積極參加由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國民教育計劃，例如：「《憲法》和《基本法》校園大使計劃」等，藉以讓活動大使可向全校同學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及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培育全校學生愛國觀念及做個負責任的公民。 ● 鼓勵學生參加與國情、國史及國安相關的比賽或活動。 ● 安排學生參加國內姊妹學校的交流，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 ● 舉辦多元化的全方位活動，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例如: 基本法圖書館、警察訓練學院、消防局等。 ● 加強培訓國安教育大使，讓學生在校內、外協助老師推動國民教育，例如升旗禮、壁報設計、拍攝短片等。			國安教育主任	
家校合作	推動國安教育與活動監察： ● 持續向家委會發放《香港國安法》資訊並鼓勵參與講座；積極推動家委會協助舉辦「國家憲法日」及「國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動，並依法監察相關活動及通告，確保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加強家校溝通與建構守法公民： ●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其支持與配合，透過家校合作引導學生建立正向價值觀，讓學生與家長共同成長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相關文件 家長問卷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 社工	

	深化家長教育與文化認同： ● 持續透過「家長學堂」的講座與工作坊提升管教技巧與學習效能；同時舉辦中華文化親子校外活動，從而提升家庭的國民身份認同。				